

## 第三章

### 公众谘询

#### 第一节：谘询期及公众谘询大会

3.1 选管会根据《选管会条例》第 19 条的规定，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期间，就其制订的临时建议进行公众谘询。公众人士在这段期间，可向选管会提交书面申述，就选管会有关选区分界及命名的临时建议，表达意见。

3.2 当局通过电台宣传简介、电视宣传短片、新闻发布、报章广告、海报及选管会网站等，就公众谘询作出广泛宣传。

3.3 在谘询期首天（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选管会召开记者会宣布开始公众谘询，邀请市民就选管会的临时建议发表意见。选管会同时向市民呼吁，不单是持相反或不同意见的人士应提出意见，即使是支持临时建议的人士也应提出意见，因为这可让选管会更为准确地掌握市民对临时建议的意见及接受程度。

3.4 选管会分别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及十七日上午十时三十分至下午四时三十分，在香港文化博物馆及鲗鱼涌社区会堂举行了两场谘询大会，让公众人士亲身直接向选管会提出意见。大会利用视听器材展示地图，令与会人士更易理解讲述的内容。

#### 第二节：所收到的申述数目

3.5 在谘询期内，选管会共收到 472 份书面申述。共有 102 人出席该两天举行的谘询大会，其中 45 人就临时建议提出意见。

3.6 在所收到的申述中，有 190 份支持选管会的临时建议。有申述提及的意见与选区划界及命名无关，而是涉及诸如地方行政区区

界，以及指定 / 分配投票站的事项。选管会把地方行政区分界的意见转交民政事务总署参考，并指示选举事务处就有关投票站的意见采取所需的跟进行动。

3.7 书面申述的原文载于本报告书**第三册**。所有书面申述摘要及口头申述摘要，已按地方行政区次序编排，载录于**附录 III**。